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5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517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517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517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517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4517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」、「家庭脆弱性指標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一案；檢附上開指標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5月15日桃社工字第11400435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及不當照顧情形，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
三、本案衛生福利部業修正家庭脆弱性指標及提供參考樣態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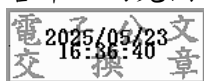
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，教師倘評估學生或其家庭有脆弱家庭情事，請積極關切瞭解學生及其家庭狀況，啟動輔導機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於法定時限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，以利各網絡單位及時介入協助，落實兒少權益保護。

四、請各校加強處室橫向聯繫，並請校（園）長確實督導及掌握學校通報情形，務必於知悉兒少保護相關事件24小時內依法完成通報，並於送出校安通報單前再次確認「知悉時間」是否於正確。

五、檢附旨揭指標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xA0Z1>，路徑：首頁/業務資訊/業務專區/學輔校安室/兒少權益專區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